

# 2022 年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雇员

## 招录公告

根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浙江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及我市有关部门同意，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岗位职责

司法雇员主要协助检察官从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程序性、事务性辅助工作。

### 二、招录人数及岗位条件

招录岗位	人数	性别	学历	学位	专业要求	户籍
司法雇员 1	3	不限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不限	法学类、法律类	嵊州
司法雇员 2	2	不限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不限	计算机类	嵊州
司法雇员 3	3	不限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不限	法学类、法律类、工商管理类、新闻传播学类	嵊州

### 三、招录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
- (二)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三) 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5 月 12 日--2004 年 5 月 12 日出生）；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符合招录检察院需要的其他条件。

截止报名时间尚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学生不得报考,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 配偶、父母在本院辖区内从事律师、司法审计、司法拍卖职业的不宜报考;

(五) 有其他不适合在检察院工作的情形。

#### 四、薪酬待遇

司法雇员的薪酬待遇,具体咨询嵊州市人民检察院。

#### 五、招录程序和办法

(一) 网络报名和资格初审

1、报名时间: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16:00)。

2、报名地点:网络报名,报名邮箱:sz-jcy@sina.com。

3、报名方式:报考人员真实、完整填写《绍兴市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见附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含首页)、学历学位证书、照片等报名资料,报名表和报名资料统一编辑在同一文档(word或PDF)并以考生姓名作为文档名,报名文档通过邮件方式向指定的报名邮箱

(sz-jcy@sina.com)网络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初审结果会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通过回复报名邮件的方式通知,未接到通知的请及时于2022年5月14日上午11:30前电话咨询。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照片。

(二) 笔试及面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 1、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满分100分，合格分60分。笔试初定在5月21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准考证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考人员的报名邮箱。

### 2、确定面试对象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成绩相同的一起进入面试；人数未达到1:3的，所有笔试合格人员均进入面试。笔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面试对象。入围面试的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职位不再替补。

### 3、资格复审

时间另行通知，面试对象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等报名资料原件到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领取面试通知书，资格复审不通过的，不得参加面试。因资格复审不通过出现缺额时，在同类人员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 4、面试

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出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将在嵊州人才网、嵊州检察门户网站及嵊州检察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 体检、考察

根据职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的 1:1 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结束后,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情况、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核实被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司法雇员的招录条件。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

#### (四) 公示与录用

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信息在嵊州人才网、嵊州检察门户网站及嵊州检察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参考人员放弃而出现缺额时,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

公示结束后,嵊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导被录用人员与经人社部门许可的第三方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时应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确定。

### 六、其他事项

(一) 考生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对照《防疫期间考试要求》(见附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将考生健康申报表、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证明打印后可用)于考试当天交考点工作人员。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调整笔试、面试时间的,将另行公告。

(二) 户籍以报名时户口所在地为准。



(三)绍兴地区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笔试在同一时间进行,考生只能选择一个招录岗位报名。

(四)报名人数不足招录人数3倍的,报上级检察院审批后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招录职位取消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报,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名。

(五)报考人员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证实,取消资格,已办理录用手续者取消录用,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因考生自身原因或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视为放弃。

(七)如有疑问,可咨询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83133050。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八)本次公开招录有关信息在下列网站公布,请考生留意:

- 1、嵊州人才网 (<http://www.szrcw.com.cn/>)
- 2、嵊州检察门户网 (<http://www.zjshengzhou.jcy.gov.cn/>)
- 3、“嵊州检察”微信公众号

(九)对招录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下述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中共嵊州市纪委嵊州市监委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电话:83133030。

附件一:绍兴市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

附件二:防疫期间考试要求

附件三:考生健康申报表

